

证券代码：688772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冠宇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 年 1 月 12 日，浙江冠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，总借款期限为八年。同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上借款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		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刘建明		
成立日期	2021年3月29日		
注册资本	壹拾壹亿零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		
住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	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81.58%股权；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浙江冠宇9.00%股权；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浙江冠宇3.88%股权；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浙江冠宇3.46%股权；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浙江冠宇1.52%股权；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浙江冠宇0.57%股权		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	无		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	否		
主要财务数据 (万元)	项目	2022年1-9月/2022年9月30日	2021年/2021年12月31日
	资产总额	198,527.02	93,607.29
	负债总额	118,789.76	85,670.86
	资产净额	79,737.26	7,936.43
	营业收入	27,850.17	12,052.30
	净利润	-23,818.39	-19,382.88
注1：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			
注2：2022年1-9月/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；2021年/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州分所审计。			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

债务人：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债权额：本金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

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本次为浙江冠宇借款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浙江冠宇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、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，资产信用情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1,500.50 万元，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1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.21%。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